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86號

原告 楊蓮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司促字第32067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內容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1,100元，及自民國9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,000元」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122號強制執行情序（下稱系爭執行情序）應予撤銷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其中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核定之。被告於系爭執行情序中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共4,811,73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811,7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顏莉妹

08 附表：
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77萬1,100元)	1	利息	177萬1,100元	94年8月1日	113年11月12日	7.44%	254萬1,172.34元
	2	違約金	177萬1,100元	94年9月1日	95年2月28日	0.744%	6,534.34元
	3	違約金	177萬1,100元	95年3月1日	113年11月12日	1.488%	49萬2,927.51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481萬1,734元